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10484
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98號2樓

地址：1066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330號
承辦人：劉上璋
電話：02-87329720
傳真：02-87329786
電子信箱：fbm_a10173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管字第10630104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景仰樓等設施建議事項請本處研處回復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6年1月18日北市儀旋字第1060118-1號函（本處收件日：106年1月23日）。
- 二、感謝貴會轉達使用者之意見，俾利本處改善精進，敬復如下：
 - （一）二殯景仰樓部分：
 - 1、各樓層設施動線標示不清：本處已製作「指引設施指示牌」，尤其B1及B2電梯出口處已加強指引標誌，增設指引至真愛室動線。
 - 2、建議相同設施（如電梯、樓梯間）賦予不同編號：各電梯已賦予不同編號。
 - 3、聯合服務中心至地下樓層化妝室或入館辦公室並無動線標示：本處已設置立牌，指引民眾前往地下樓化妝室或入館辦公室動線標示。
 - 4、移靈專用電梯應於電梯外標示「專用」，避免民眾誤用：業已標示「移靈專用電梯」等警語。
 - 5、若有提早移靈需求，建議彈性調配移靈人員：因化妝室人力吃緊故各禮廳移靈、確定妝容時間採固定時間方式辦理，若造成若干家屬等候時間太長、儀程中斷或儀式無法順暢進行等問題，可於出殯前一日致電化妝室進館辦公室，告知進館辦公室同仁加以註記，本館化妝室同

仁將於翌日以個案方式協助處理。

- 6、禮廳供桌後方至入殮區之布置，建議本處無須限制：屏風後方至入殮區基於尊重往生者信仰、特殊喪葬禮俗及地方習俗，並未多加限制，惟建請仍秉持環保低碳精神布設。
- (二)建議配合二殯舊禮廳停用時，一併辦理「引魂室」地藏王菩薩之遷移：安靈室地藏王菩薩之遷移，將配合舊禮廳停用期程，屆時移置景仰樓地下室1樓。
- (三)針對「開放業者臨櫃刷卡」一案已辦理近2個月，是否有窒礙難行原因：本處已與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洽談，研擬增設「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」，俾利於臨櫃提供信用卡繳納規費服務，惟本案該中心尚在評估。
- (四)針對座談會或協談之結論應落實內部通報機制，避免業者與禮廳管理人員產生誤會：座談會或協談之結論，皆會函知相關單位；本處將再加強內部通報機制，俾利第一線人員知悉最新規定，據以執行。

正本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處長 黃雯婷

